

陇南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劳务报酬发放范围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采购人、各有关代理机构、市场主体：

为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行为，维护评审专家合法权益，省财政厅于2022年6月制定印发《甘肃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细则》第三条明确规定：“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依法从甘肃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或者采购人依法自行选定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甘肃省内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情形。评审专家以外的采购人代表、现场监督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按照政策规定，在我市范围内组织实施的所有政府采购项目中，均不得向评审专家之外的采购人代表、现场监督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发放评审劳务报酬，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须严格遵照执行，确保评审劳务报酬发放工作合法合规、规范有序。

特此通知。

